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1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秋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經法案」之記載，應更正為「經法院」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第15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定，應依法論科，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一) 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既意在供己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

01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3 畢釋放後，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  
04 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  
05 依賴性，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  
06 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  
08 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  
09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0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  
11 性之程度較低，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13 濟狀況小康（毒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林曉郁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 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961號

01 被 告 甲○○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4 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案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7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  
08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82號、第1524號  
0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  
10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11 13年4月7日上午11時4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12 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住  
13 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  
14 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  
15 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並於113年4月7日上午11時40  
16 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17 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甲○○於警詢之供述及於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檢體  
23 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U0015)、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24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4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  
25 物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各1份及警  
26 員職務報告各1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蔡沛螢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6 書 記 官 劉乃瑤